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鉴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70 元（含税）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九条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的规定，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.04 元调整为 7.87 元，上述调整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该议案公司三名关联董事阮伟祥、项志峰、阮兴祥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阮兴祥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8 号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姚建芳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姚建芳：男，2006年7月—2008年5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；2008年5月—2013年5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，负责对外投资管理；2009年4月至今，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龙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、总经理；2013年5月起任公司投资部部长。2010年7月至今兼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；2011年2月至今兼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鉴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故同意聘任姚建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孙笑侠、全泽、吴仲时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